

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江苏省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59号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2022年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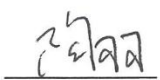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建华	吴志峰	吴正	赵建国	朱伟锋

全体监事签名：

		
张剑	陶羽	庞建锋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建华	吴志峰	赵燕

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1/24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1 -
三、 特殊投资条款（如有）	- 14 -
四、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如有）	- 26 -
五、 有关声明	- 27 -
六、 备查文件	- 28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海德科技	指	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的统称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律师事务所、华炬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章程	指	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
本报告书	指	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海德科技
证券代码	835415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制造业金属制品业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C3311）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新材料研发；铁路扣件、轨道减震器、桥梁支座、伸缩缝、隔震支座、高阻尼支座、摩擦摆支座研发及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101,178,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20,222,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121,400,000
发行价格（元）	2.5
募集资金（元）	50,555,000
募集现金（元）	50,555,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因发行后股东人数不会超 200 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无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存在特殊投资条款，详见本报告书“四、特殊投资条款”。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章程》未对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进行约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本次

股票发行中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7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常熟创富启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4,000,000	10,000,000	现金
2	苏民无锡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1,800,000	29,500,000	现金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2,000,000	5,000,000	现金
4	盛雪锋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20,000	800,000	现金
5	薛凯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600,000	1,500,000	现金
6	陈霜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	200,000	500,000	现金

				资者			
7	谢晓冉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302,000	3,255,000	现金
合计	-		-		20,222,000	50,555,000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常熟创富启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常熟创富启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20HE992Y
住所	常熟市黄河路 22 号汇丰时代广场 5 幢 201-16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吉富苏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 日

(2) 苏民无锡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苏民无锡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MA1Q5KRT3A
住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 5 号北-1808 室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苏民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8 月 29 日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注册资本	762,108.766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4 年 1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1994 年 1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4) 盛雪峰，男，197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2022319781128****，住址：江苏省宜兴市玄林镇葛城村****。盛雪峰已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洑滨南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证券账户，并成功开通新三板基础层交易权限。

（5）薛凯，男，197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1230119790825****，住址：重庆市南岸区回龙路**号*幢**。薛凯已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学府大道证券营业部开立证券账户，并成功开通新三板基础层交易权限。

（6）陈霜，女，199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8119930129****，住址：江苏省常熟市海虞镇龙墩村****。陈霜已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熟阜湖路营业部开立证券账户，并成功开通新三板基础层交易权限。

（7）谢晓冉，男，198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4240119850404****，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东至路丹青花园****。谢晓冉已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证券账户，并成功开通新三板基础层交易权限。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间、与公司及相关主体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 4 名自然人投资者盛雪峰、陈霜、谢晓冉、薛凯均已开立证券账户并成功开通了新三板基础层交易权限。

常熟创富启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JL290。其管理人常熟创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P1068335。常熟创富启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大道证券营业部开立证券账户，并成功开通新三板基础层交易权限。

苏民无锡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Y5175。其管理人苏民投资管理无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P1060128。苏民无锡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国联证券无锡梁溪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证券账户，并成功开通新三板基础层交易权限。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762,108.7664 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拟认购的公司股份并非为做市库存股。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信息平台，查阅上述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等，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属于单纯以认购公司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况。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常熟创富启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0	0	0
2	苏民无锡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00,000	0	0	0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	0	0
4	盛雪锋	320,000	0	0	0
5	薛凯	600,000	0	0	0
6	陈霜	200,000	0	0	0
7	谢晓冉	1,302,000	0	0	0
合计		20,222,000	0	0	0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限售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新增外部机构与自然人投资者，其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3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在宁波银行常熟高新区支行开设本次股票发行募资金专项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户名：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宁波银行常熟高新区支行

账号：75190122000034768

截止2022年1月7日，所有认购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部缴存于该账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2年1月10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李建华	26,382,025	26.0749%	19,786,519
2	吴志峰	25,529,183	25.2320%	19,146,888
3	李家耀	8,384,890	8.2873%	0
4	苏州泉达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928,614	6.8479%	0
5	苏州恒通汇金一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53,000	4.1046%	0
6	吴志强	3,776,779	3.7328%	0
7	朱伟锋	3,480,733	3.4402%	2,610,551
8	赵建国	3,222,500	3.1850%	2,416,875
9	蒋正新	2,959,210	2.9248%	2,959,210
10	张剑	2,217,600	2.1918%	1,663,200
合计		87,034,534	86.0213%	48,583,243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李建华	26,382,025	21.7315%	19,786,519
2	吴志峰	25,529,183	21.0290%	19,146,888
3	苏民无锡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00,000	9.7199%	0
4	李家耀	8,384,890	6.9068%	0
5	苏州泉达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928,614	5.7073%	0
6	苏州恒通汇金一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53,000	3.4209%	0
7	常熟创富启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3.2949%	0
8	吴志强	3,776,779	3.1110%	0
9	朱伟锋	3,480,733	2.8672%	2,610,551

10	赵建国	3,222,500	2.6544%	2,416,875
合计		97,657,724	80.4429%	43,960,833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是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填列。“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仅考虑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4,754,093	14.58%	14,754,093	12.15%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36,430,408	36.01%	56,652,408	46.67%
	合计	51,184,501	50.59%	71,406,501	58.82%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4,735,789	44.21%	44,735,789	36.85%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5,257,710	5.20%	5,257,710	4.33%
	合计	49,993,499	49.41%	49,993,499	41.18%
总股本		101,178,000	100%	121,400,000	100%

说明：

（1）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发行后所持无限售条件及有限售条件股份包括身份同时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

（2）上述发行前股本结构是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限售股份数据表填列，发行后股本结构仅考虑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85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7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92人。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86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7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93 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增加货币资金 50,555,000 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得到提升，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为稳健，公司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新材料研发；铁路扣件、轨道减震器、桥梁支座、伸缩缝、隔震支座、高阻尼支座、摩擦摆支座研发及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借款，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李建华，其持有公司股票 26,382,025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仍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仍为李建华，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李建华	董事长、总经理	26,382,025	26.0749%	26,382,025	21.7315%
2	吴志峰	董事、副总经理	25,529,183	25.232%	25,529,183	21.0290%
3	闫忠良	董事	0	0%	0	0%
4	赵建国	董事	3,222,500	3.1850%	3,222,500	2.6544%

5	朱伟锋	董事	3,480,733	3.4402%	3,480,733	2.8672%
6	张剑	监事会主席	2,217,600	2.1918%	2,217,600	1.8267%
7	陶羽	监事	1,478,401	1.4612%	1,478,401	1.2178%
8	庞建锋	监事	401,940	0.3973%	401,940	0.3311%
9	赵燕	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0	0%	0	0%
合计			62,712,382	61.98%	62,712,382	51.66%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0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0	0.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4	1.54	1.70
资产负债率	56.58%	55.19%	48.20%

三、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由以下各方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2021 年 10 月 19 日、2021 年 11 月 3 日在常熟市、广州市签署

甲方：常熟创富启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民无锡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盛雪峰、薛凯、陈霜、谢晓冉

乙方：李建华、吴志峰

目标公司：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由以下各方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2021 年 10 月 19 日、2021 年 11 月 3 日在常熟市、广州市签署

甲方：常熟创富启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民无锡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盛雪峰、谢晓冉

乙方：李建华、吴志峰

3、《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由以下各方

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在常熟市、广州市签署

甲方：常熟创富启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民无锡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盛雪峰、薛凯、陈霜、谢晓冉

乙方：李建华、吴志峰

目标公司：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关于《补充协议》相关安排与《公司章程》约定之间的说明，由李建华、吴志峰、常熟创富启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民无锡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盛雪峰、谢晓冉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出具。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1、认购方式：甲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目标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2、支付方式、支付时间：甲方应于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在目标公司股票认购公告通知的缴款期限内，向目标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投资款。

（三）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章完成（本协议签署主体为自然人的须本人签字，签署主体为法人的须加盖公司或企业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目标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经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前款规定的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是指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四）认购股份的限售安排

甲方可自行对外转让股份不受任何限制。

（五）违约

本协议各方均须严格遵守本协议的规定，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声明或保证不真实，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即为违约。

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如果协议一方所作出的承诺或保证不真实，或者违反了所作出的承诺或保证，给对方造成重大损失的，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支付投资款 20%的违约金。

如果协议一方怠于履行金钱履约义务，逾期部分按照万分之五/日计付逾期违约金；怠于履行非金钱履约义务，按照投资款的万分之五/日计付逾期违约金。上述延迟累计达到十

日的，则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支付投资款 20%的违约金。

各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的，除要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通讯费、评估费、拍卖费、翻译费、执行费等）。

第六条终止及争议解决

（六）争议解决

如果各方之间因本协议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各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未达成和解的，则该等争议、纠纷或索赔应提交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七）特殊投资条款（《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
（薛凯、陈霜两位自然人投资者未签署补充协议）

陈述、保证和承诺

1、目标公司是根据中国法律有效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且依法从事目前正在开展的业务，目标公司有权签署本协议以及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

2、乙方作为目标公司股东已经向目标公司全面履行了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出资瑕疵。

3、目标公司已采取所有必要的公司行动，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了所有必需的股东大会决议和/或董事会决议，同意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且上述公司行动保持完全有效。乙方及目标公司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拥有签订本协议的充分权利或授权。

4、乙方、目标公司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投资完成日，如果知悉发生任何情况致使任何其做出的声明和保证在任何方面变得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或具误导性，则将立即以有效的方式书面通知甲方。

5、乙方、目标公司的声明和保证中任何一项被发现为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做出赔偿。

6、除目标公司已向甲方书面披露以外，目标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文号：容诚审字【2021】230Z0172 号）系依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公正、合法、真实地反映了目标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资产负债状况。自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如果目标公司存在发生于本协议生效日之前的，且未在审计报告中列明的或未进行其他形式的书面真实披露的、可能产生的负

债或其他第三方权益，乙方应全额负责对目标公司进行补偿，以保证目标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负债或损失，同时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7、本协议签署时，除已向甲方书面披露的诉讼、仲裁（见附件）以外，不存在与目标公司有关的、正在进行之诉讼、仲裁；或任何就该等诉讼、仲裁未履行之判决或命令，若上述情况出现，并导致目标公司损失的，则该等损失由乙方全额负责对目标公司进行补偿。

8、本协议签署时，目标公司对其拥有的资产、权益、有价资源等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具有一切必需之权利或授权行使独占、排他的使用、经营、处置权，该等资产、权益、有价资源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保证、留置或其他担保权益（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披露的除外），也不存在任何其他形式的共有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9、本协议签署后，如有任何第三方就上述之资产、权益、有价资源等提出任何异议或索赔，并且导致该项异议或索赔发生的事实及法律依据均完全形成于投资完成前，则该项异议或索赔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如果目标公司因此种异议或索赔遭受任何损失，乙方将在该等损失确定后全额负责对目标公司进行补偿。

10、目标公司已经制定合理措施和制度保持目标公司核心技术与管理人员的稳定。

11、乙方保证在目标公司上市（本协议所称“上市”，是指公司股票经有关机构核准（认可）可以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为避免疑义，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属于上市。本协议及补充协议如无特别说明，均同。）之前，做出合理努力，尽可能使目标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雇员不发生重大变更。

12、乙方保证在目标公司上市之前，保持公司资产、业务的完整性。保证目标公司所持有的业务经营许可是真实、有效的，且该等许可不因本次投资而产生任何影响。

13、乙方保证投资完成后，对甲方的后续投资及投资退出进行积极配合及提供支持，并依照中国政府部门和证券交易所之法律法规规定协助甲方办理有关手续。

14、甲方本次投资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事宜，目标公司均负责予以办理。

第一条 本次投资完成后的公司治理

1、乙方保证在目标公司上市前，以下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且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同意才能够通过：

- a. 制订目标公司的任何股权激励计划；
- b. 目标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出售子公司或收购兼并其他企业；
- c. 目标公司任一会计年度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单笔500万元或累积超过人民币500万元以上的交易；
- d. 目标公司为除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或融资；
- e. 聘任或解聘对目标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为目标公司上市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 f. 改变目标公司的会计政策；
- g. 出售、转让、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目标公司的专利、商标、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

《补充协议》仅在签署方之间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章程》对于公司及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对于公司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而言，《补充协议》中“第一条、1”的相关安排与公司章程不一致的，应以《公司章程》为准。

2、本协议签署后至目标公司上市期间，除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应保证目标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向其股东或关联方提供借款或担保（目标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除外）。若发生目标公司违反前述约定的情形，则借款人或被担保方应当于借款或担保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借款归还于目标公司或解除担保；且乙方应当自借款或担保事宜发生之日起至借款还清或担保解除之日止，按借款/担保金额千分之一/日的比例向目标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应保证对目标公司在本协议签署前已存在民间借贷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清理，并承诺对可能给目标公司造成任何的损失向目标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3、信息报告

(1) 乙方应在目标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目标公司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提供的除外。

第二条甲方权利

1、 乙方的限制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向其他和目标公司有竞争关系或从事同类业务的企业进行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投资。

(2) 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目标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除因目标公司执行经甲方认可的员工持股计划而可能导致的股权调整之外，本次投资完成后至公司上市前，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导致乙方对目标公司持股比例合计低于 45%。

《补充协议》并未约定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必须经发行对象认可，未针对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授予发行对象超出《公司章程》规定之外的决策权利，未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则的相关要求。

2、 共同出售权和优先出售权

如果乙方拟向第三方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应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按照同样的价格和条件，按照届时持股比例与乙方共同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

如甲方认为乙方对外转让股权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则甲方有权与乙方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意向受让方优先出售所持目标公司全部股份，且乙方有义务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甲方拟出售的股份。乙方未能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甲方的股份，则乙方应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受让甲方的股份。

3、 反稀释权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目标公司在本次增资后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 IPO 前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如果新投资者投资价格复权后低于甲方

本次投资价格，即 2.5 元/股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下列公式对甲方进行股份补偿或主张乙方回购：

股份补偿数=（500 万元/新增投资复权后每股投资价格-200 万股）*（本次投资股份登记后股份数+本次投资股份登记日至新投资股份登记日期间发生的转增派送股份）/本次投资股份登记后股份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

现金补偿金额=（2.5 元/股-新投资复权后每股投资价格-复权后每股累计分红金额）×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股份数（根据不同发行对象适用不同的股数）-本次投资股份登记日至新投资股份登记日期间甲方收到的累计分红金额。（常熟创富启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苏民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盛雪峰约定）

股份补偿数=（发行对象本次认购金额/新增投资复权后每股投资价格-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股份数）*（本次投资股份登记后目标公司总股本+本次投资股份登记日至新投资股份登记日期间发生的转增派送股份）/本次投资股份登记后目标公司总股本。（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谢晓冉约定）

新投资复权后每股投资价格=新投资发生时每股投资价格*（本次投资股份登记后股份数+本次投资股份登记日至新投资股份登记日期间发生的转增派送股份）/本次投资股份登记后股份数。

目标公司内部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不受本条款限制。甲方要求股份补偿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的补偿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实现，且股份补偿的来源为乙方所持目标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否则应以应补偿股份数*新投资每股价格为基础，按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罚金。

4、 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可转让性

目标公司上市前且甲方持有标的股权期间，甲方可自行对外转让股份不受任何限制。

在目标公司完成上市后根据届时主管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甲方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

在目标公司上市前，甲方如将其所持股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关联方，转让完成后，该

关联方完整的享有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同权利。

5、 认购权

本次投资完成后至目标公司上市前，对于目标公司增资扩股或新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按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甲方是否有权同比例予以认购以维持其在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

6、 清算补偿权

本次投资完成后，若目标公司在上市前解散并进行清算，甲方除依法可获得目标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外，乙方应当对甲方进行补偿，以使甲方获得相当于本次投资的投资总额加上每年 6% 的回报率的分配。

7、 回购权

目标公司上市前且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以下回购条件的任一条件达成时，甲方有权根据下述约定要求乙方以投资款加上每年 6% 的利息（单利）对届时持有的标的股权（含标的股权因送股、转增、分拆等而衍生的股权）进行回购（甲方持有标的股权期间已获得的现金分红应当在回购价款中扣减）：

（1） 目标公司未能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上市（本协议所称“上市”，特指公司股票经有关机构核准（认可）可以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减持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导致乙方对目标公司持股比例合计低于 45%；

（3） 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成员受到重大处罚或有其他重大不合规情况而对目标公司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上市产生实质性障碍；

（4） 本次投资完成后，任一年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出具保留的或否定意见的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或者拒绝出具年度审计报告；

（5） 目标公司其他实缴投资额高于 500 万元的财务投资人股东提出股权回购主张且目标公司或乙方同意履行回购时；

(6) 乙方违反了本合同项下的承诺与保证以及其他条款；

(7) 目标公司未按照增资扩股协议的约定使用投资款。

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要求股权回购的书面通知后【60】个工作日内签署相关协议并支付回购价款。股权回购价款为投资款与按年投资收益率【6】%（单利）计算所得金额之和。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价款=甲方投资款 $\times(1+n*6\%)$ -公司已向甲方实际支付的股息、红利（税前）

其中：n = 投资年数，投资年数按照实际投资天数除以 365 计算，实际投资天数为甲方向目标公司支付全部投资款之日起至甲方实际收到全部的回购价款之日止的自然日天数。

未来若因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制度等原因导致补充协议相关的股份回购或股份转让等涉及股份在特定股东间股份定向转让的条款无法实际执行，甲乙双方同意遵守该交易制度，且均不因上述情形承担违约责任，但甲乙双方将共同协商通过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方式执行股份回购或股份转让。

第三条保密和不可抗力

1、保密

各方承诺，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涉及本次投资的有关信息以及本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各方对上述信息负有持续保密义务，不随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但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述任一情形：

- a) 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
- b) 依据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披露；
- c) 依据法院或其他司法机构的要求或裁判披露；
- d) 一方征得其他方同意后披露。

2、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应予中止；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各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或其影响终止后，各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3) 各方确认除非经双方一致确认国内新冠疫情存在显著恶化，否则目前已发生的新冠疫情不构成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各方不得以此为由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第四条通知

1、各方确认通知的地址

2、送达、通知的方式

本协议下将发出或提出的任何通知、请求或其它信函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除非本协议中另有约定，通知、请求或其它信函以书面方式通过顺丰快递或中国邮政 EMS 邮寄至另一方的上述地址，该等文件根据上述地址、联系方式投邮后 5 日内无论对方是否签收均将被视为已送达对方（法定节假日顺延）。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或通讯号码发生变化时，应当在该变更发生后的五（5）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对方对于其原通讯方式的通知视为有效通知。

第五条违约事件

1、违约事件

本协议各方均须严格遵守本协议的规定，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声明或保证不真实，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即为违约。

2、违约救济

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如果协议一方所作出的承诺或保证不真实，或者违反了所作出的承诺或保证的，另一方

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支付相当于投资款 20%的违约金。

如果协议一方怠于履行金钱履约义务，逾期部分按万分之五/日计付逾期违约金；怠于履行非金钱履约义务，按照投资款的万分之五/日计付逾期违约金。上述延迟累计达到十日的，则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支付相当于投资款 20%的违约金。

各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的，除要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通讯费、评估费、拍卖费、翻译费、执行费等）。

第六条终止及争议解决

1、协议的终止

本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后，可书面终止。

2、争议解决

如果各方之间因本协议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各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未达成和解的，则该等争议、纠纷或索赔应提交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条股东权利调整

各方在此确认并同意，为使公司顺利实现上市之目的，经各方协商一致，本协议项下甲方享有的认购权、共同出售权、优先出售权、清算补偿权和目标公司治理安排相关特殊权利等可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予以调整或修改。

第八条其他

1、完整协议

本协议为各方之间达成的完整协议，只可通过由各方签署书面文件的方式修改。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各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予以规定。本协议附件及补充协议及其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法律另有规定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除非文中另有所指，否则本补充协议所使用的词语在本补充协议中的含义与《增资扩股协议》中的定义一致。

2、协议之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章完成之日起（本协议签署主体为自然人的须本人签字，签署主体为法人的须加盖目标公司或企业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生效。

（八）《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第一条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目标公司收取甲方的投资款后，本次发行因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要求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本次发行终止的，目标公司应于发行终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已支付的投资款及对应的当期活期存款利息原路退还至甲方。为避免异议，各方均无需因上述原因向任何一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常熟创富启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苏民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盛雪峰、谢晓冉、薛凯、陈霜约定）

如目标公司收取甲方的投资款后，本次发行因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要求或其他客观原因终止的，各方均无需因此向任何一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目标公司应于发行终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已支付的投资款及对应的当期活期存款利息原路退还至甲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

第二条 替代性解决方式

未来若因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制度等原因导致补充协议相关的股份回购或股份转让等涉及股份在特定股东间股份定向转让的条款无法实际执行，甲乙双方同意遵守该交易制度，且均不因上述情形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应当通过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方式执行股份回购或股份转让，甲方应就股份回购或转让事项予以必要的配合。（常熟创富启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苏民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盛雪峰、谢晓冉约定）

（九）关于《补充协议》相关安排与《公司章程》约定之间的说明

《补充协议》中第一条“本次投资完成后的公司治理”第 2 款有如下约定：“本协议签署后至目标公司上市期间，除经甲方（即发行对象）书面认可，乙方（即李建华、吴志峰）

应保证目标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向其股东或关联方提供借款或担保（目标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除外）。若发生目标公司违反前述约定的情形，则借款人或被担保方应当于借款或担保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借款归还于目标公司或解除担保。”

李建华、吴志峰、常熟创富启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苏民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盛雪峰、谢晓冉确认，上述《补充协议》的安排不会影响目标公司内部正常履行审议程序后向目标公司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借款、担保。《补充协议》在签署各方之间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达成上述安排的主要目的为，发行对象作为投资人，要求目标公司主要股东作出上述保证，严格限制目标公司向其股东或关联方（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除外）提供借款或担保行为，通过对主要股东施加合同义务，加强对目标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风险防范，强化对目标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保护。

四、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2021 年 11 月 25 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反馈意见，公司对《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补充及修订并披露。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本次股票发行申请材料的反馈意见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修订。公司对定向发行说明书的上述两次更新与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等关键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五、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实际控制人

盖章：

2022/1/24

控股股东签名：  控股股东

盖章：

2022/1/24

六、 备查文件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二)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三) 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四) 《验资报告》(五)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六)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

六、 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验资报告》
- （五）《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六）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